

#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

承高财发〔2024〕21号

##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发布2024年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《承德高新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予以公布。

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政府性基金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承德高新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

2024年4月07日



## 承德高新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标准
1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8〕34号, 财综函〔2002〕3号, 财综〔2007〕53号, 国办发〔2013〕103号, 财税〔2019〕53号,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,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, 财综〔2023〕39号, 冀政发〔2016〕51号, 冀财税〔2015〕34号, 冀财税〔2017〕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20号、21号、22号、23号、25号、38号, 国发〔2007〕24号, 《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》, 冀政〔2009〕192号, 省政府令〔2011〕6号, 冀财非税〔2022〕5号、6号、7号, 冀财非税函〔2022〕3号、4、6、7号, 承财城建〔2017〕20号	住宅148元/平方米, 非住宅110元/平方米;
2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, 国发〔1986〕50号(国务院令第六0号修改发布), 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, 财综〔2007〕53号, 国发〔2010〕35号, 财税〔2010〕103号, 财税〔2016〕12号, 财税〔2019〕13号, 财税〔2019〕21号, 财税〔2019〕22号, 财税〔2019〕46号,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,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、14号,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财综〔2023〕39号	应纳教育费附加=(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消费税)×3%
3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, 财综〔2001〕58号, 财综函〔2003〕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, 财综〔2004〕73号, 财综函〔2005〕33号, 财综〔2006〕2号、61号, 财综函〔2006〕9号, 财综函〔2007〕45号, 财综〔2007〕53号, 财综函〔2008〕7号, 财综函〔2010〕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, 财综〔2010〕98号, 财综函〔2011〕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, 财税〔2016〕12号, 财税〔2018〕70号, 财税〔2019〕13号, 财税〔2019〕21号, 财税〔2019〕22号, 财税〔2019〕46号,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, 《河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》,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、14号,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财综〔2023〕39号	地方教育附加=(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消费税)×2%
4	文化事业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6〕37号, 国办发〔2006〕43号, 财综〔2007〕3号, 财综〔2013〕102号, 财文字〔1997〕243号, 财预字〔1996〕469号, 财税〔2016〕25号, 财税〔2016〕60号, 财税〔2019〕46号, 冀财税〔2019〕40号	各种营业性的歌厅、舞厅、卡拉OK歌舞厅、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、台球、保龄球等娱乐场所, 按营业收入的3%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。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和报纸、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, 按经营收入的3%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。
5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, 财税〔2015〕72号, 财综〔2001〕16号, 财税〔2017〕18号, 财税〔2018〕39号, 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, 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015号, 冀财税〔2016〕40号, 冀财税〔2017〕12号, 冀财税〔2018〕34号, 冀财非税〔2020〕15号 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〉办法》	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.5%比例的差额人数与上年本单位在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。
6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, 财综〔2002〕73号, 财税〔2015〕122号, 冀财综〔2012〕9号, 冀财税〔2016〕25号, 财税〔2022〕50号, 省税务局通告〔2022〕3号, 财税〔2023〕9号	(一) 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(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)、竹林地、苗圃地, 每平方米10元; 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, 每平方米6元; 宜林地, 每平方米3元。 (二)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, 按照第(一)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(三)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, 按照第(一)、(二)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(四)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, 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。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, 按照第(一)、(二)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; 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, 按照第(一)、(二)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

备注: 上述政府性基金均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, 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参照财政部《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》内容。